

《王骧陆居士全集》  
补 遗

元音老人开示录

(增 补 本)



# 《王骧陆居士全集》

## 补 遗

### 元音老人开示录

(增 补 本)

# 目 录

## 一、《王骧陆居士全集》补遗 (13篇)

1、修中心密证体启用之过程.....	1
2、丁亥天贶节赠言.....	23
3、真心息妄法.....	25
4、简捷禅定之法.....	29
5、简捷放下之法.....	31
6、引入入道法门.....	33
7、大心之用.....	36
8、性灵.....	42
9、丁亥岁首示同学.....	50
10、劝学佛勿分门户偈.....	53
11、金刚寿.....	54
12、父亲节.....	68
13、论婚姻之礼.....	72

## 二、元音老人开示录 (10篇)

1、《悟心铭》浅释.....	74
2、法身、报身、化身.....	99

3、桥流水不流.....	107
4、融禅净密于一体的心中心法.....	123
5、学佛无难，但观自在.....	140
6、耳根圆通法门.....	156
7、传中心心法灌顶时之开示.....	162
8、心中心密法打七开示.....	173
9、学佛第一要知见正.....	207
10、如何消除贪嗔痴慢疑.....	227

---

### 说 明：

本书在 1995 年 4 月本的基础上增补了以下十篇：  
“一、《王骧陆居士全集》补遗”中的第 1、10、11、  
12、13 篇；“二、元音老人开示录”中的第 1、7、8、  
9、10 篇。95 年本中的“修中心心密法六要点”原是此  
本中“传中心心法灌顶时之开示”的一部分，故从略。

本书于 1996 年 9 月印于杭州。

# 修中心密证体启用之过程

(但不满六印者，幸勿先读，恐坐时反不得定，多所思义也。)

---

心中心密者，入如来地顿悟法门也。以不与他宗共，且不与有相密共，故异乎他宗之所修，及其成焉则无一宗不与其而相印矣，故以印心名也。夫顿悟法门者，禅宗直了之法也。上上利根人或可当下直证，若凡夫则非所望矣。是以有修至二三十年者，以二三十年之苦行求于今日，非独无其人，抑且环境之所不许。然则顿悟一门岂终绝耶，曰有心密者出，与禅宗衔接，其法为密，其用为般若，其通为宗。上中下三根无不普被。如法而修，三年之内，必可直登东山之堂，安居于少林之室也。十年来信而有证者多人矣。盖心密多仗佛力，得三宝之加持，证入本来，较他宗为易。惟悟后用功，有不如宗下督责之严。一因居士地位环境不同，二因心密虽已证见实相，苦不识般若之妙用，必再引入禅机以启之，使知悟后练心一法，禅密非有二也。顾同仁中虽证实相，以未明下座启用之妙，或疑而后退，或被情见所覆，是以成就者少。如得资财而不知其用，终为穷子，良可惜也。兹将此法先后过程，为同仁分别说之。此中过程，计有两步：一上座时证得，二下座时勤练。所谓证者，证见其本来相貌也；练者，练习心用，启发般若，扫荡习气，

归于本来也。此文非坐过六印及百座者，勿令其先读，以尚未证见本来也，是为至嘱。

### 甲、上座时：

一、在六印时，当遵师所嘱如法而修，勿坏规矩，勿贪多，勿性急，勿争胜，勿怕难，勿杂他课。

二、手指酸痛时，乃拔除业障时也，越要息心，专顾持咒，立即不酸；若一有妄念，即又酸痛，比之小学中严师督责尤为严切。一切修法设备务照乙亥讲演录所示，不可更张。

三、身上血气变化时，如腰酸、背痛、腿酸、腹涨等等，都是好现象，切勿疑退。腰可稍靠，背不可靠，酸痛数次，即又不酸，病根可拔出也；如气不顺，上逆气打呃，与出虚恭时，以及吐痰咳嗽，一切听之，切勿以为不恭敬而压闭之，以至成病。

四、心上变化，如忽而心乱如麻、思念如潮时，只要一觉即顾到咒，自然前念顿销，立刻归空；又心乱能自己觉知者，此觉知即是初发之灵慧，名曰始觉佛光，由觉知而分明，而了了分明；又分明而心不移，久之心与境接而心不夺，遂入不动地。此由座上静极而定，由定而初发之慧力也。此正进功时，若怕乱而不敢再坐，则大误矣。

五、坐至不觉有手、不觉有身、并不觉有我，但见闻仍了了，此定相初现前之时也。但此境界乃自然

而致，切勿求之，求即不得且反乱矣。

六、坐至若昏若迷、浑浑噩噩，口若停念，似将入睡，而手印勿散，忽又廓然无我时，此时见闻不灭，而身心两空，身又异常舒适，金刚经譬如人身长大，此正实相现前时也。倘一凜觉，此境界即不有矣，此即是定相。但一觉知，即又出定也。时不必久暂，因入定时，自己不知也，此境界乃自然而致，切勿贪求。此四、五两条境界初现时，极易觉知，必以为奇特，不知此后常常可以得此，惟不若第一次之易觉耳。譬如初尝辣味觉得特别，久尝则又忘其为辣也。又此四、五条不知何时始现，不可先告之以乱其意，恐贪求而成妄念，反不得定矣。

七、坐过六印后，意境较前迥然不同。何也，以根已拔去也。故必有一度忘记之病，于座上时忽然一切忘记，并咒亦念不出，此无碍也。人往往不注意之，盖初得无住境界，刹那澄空，无善无恶，觉知仍了了，亦不落於无记，自然而非空非有，实相现前矣。

八、此法制心不落于断灭，以有真言奉持故；不落於散乱，以有咒印摄持故。身口意三业互摄，死心塌地，不容不归於一，再因三力而一亦化之，一亦不可得，入於无染无着之境。所谓法以资定，定以养慧者也。故入手在先得定，能定则可转一切散乱，颠倒妄念顿入于空，空又归定，辗转转化除而定慧等持矣。

九、得以上境界者，为实地修持、亲证实相之功，非同小可，与用慧力死参，得其理解者不同。惟初修心密者，无人不证得。而无人能知其妙，翻以此境界为恶相，或惧而不修，或惧而改道，甚至有以咒文书成一圆相，每持一遍，即观一字，或观圆轮，照藏密修法，欲求得定岂不妄哉。

以上九条，为座上时之用功法。如已得资财，尚未明用法者，虽与穷困无异，然究不同，因一启即成就耳。

### 乙、下座时：

十、下座时，往往不知练心之法，故虽修至三五千座，终不能启慧得受用也。当知上座时如磨刀，下座时正要切用也。磨磨切切，切切磨磨，自然体用合一而纯熟矣。又下座后，切宜走二三百步，流通血气。

十一、下座用功，乃脱化之法，即移座上功夫，用于人事耳。盖所练者心，心无上座下座之别。正因平时有烦恼、迷惑等苦，所以要坐，座上得力，正可适用于平时。譬如因穷而求财，及即得财，转又勿用，或不知经营生利，岂不终穷也哉。

十二、实相者，本来之佛性相貌也。欲形容其湛寂本体，名曰清净；欲表示其无住妙用，名曰自在。人能于座上所证得之清净自在光景，移用于人事颠倒之时，无不化有归空，化颠倒为清净，化烦恼为自在

而苦灭矣，且可灭他人之苦矣，此名度生。

十三、此法功夫越深，习气发动亦越多，由八识性田中自然启发者也。盖慧者，亦我之习气也，以不能转即为习，转即为慧力、为妙用矣，非二物也。

十四、此法功夫越深，习气发动亦快，但去亦甚快。发动时，较平日为大，但一次小一次、短一次，不复增长也。

十五、此法功夫越深，胆子亦越大。如忽然遇惊，亦只一惊，不复再惊矣。但必在起用之后，则其力日强。

十六、此法功夫越深，忽而忘记性大，又忽而记忆力甚强，且日见敏速，感觉力亦强，往往不加思索，即与物相应，此通之先兆也，亦一定之过程也。

十七、下座后，当常观此本来而默契之，如禅宗之未见实相前，要参话头，用以证见本来也；既已破参，当常照顾话头，即保持此本来也。心密则先证入本来，而苦不知，故欲再起妙观以决定之；又平时顾及本来，即如禅宗照顾话头。至于见性后之用功，二宗岂有异哉！惟禅宗由慧入定，心密由定启慧，迟速有不同耳。

十八、心密得定赖佛力，但起用慧力仍依自力。天下未有不自强而能成者也。依赖于佛，即依赖于人。有依赖性者，即是不报佛恩，是大罪过。且但知坐而

平日不练，何异一曝十寒乎。

十九、性不生灭而心变易。变易者，幻。幻来幻去，于本体性毕竟无碍也。习气之来，幻心之变易也；昭灵觉知，亦幻心之变易耳。同一为幻，于本体性，同一无增损也。明心后，方可以般若扫荡此扫荡，扫至无可扫时，斯合般若大空之旨。

二十、明心时作功夫，要准、要狠、要省、要等、要平，则稳矣。准者，看准方向，无所疑退也；狠者，克制自己，丝毫不留情，且认得透澈也。姑息二字，等于自杀；省者，常常自省也；等者，等时候也。非有相当时间，其力不充足也；平者，观一切平等。以不论何种挂碍，皆由心不平等，分别得失而起。不知法本不生，何患乎得？法本不灭，何患乎失？能平，则自然不惊不怖不畏，超然入自在之境矣。人往往有时间相、得失相、成败相，诸种习气来时，不能打破，此即定不足，慧不充也，即般若力不强也。故要等，等到其间，力自充足耳。此譬如行路，贵在方向不错，按步而进，不在迟速也。稳者，如是稳定，永不退转也。

二十一、明心见性一事，为了无量劫生死，何等重大！岂有草草理解，以为如是即算数乎？如由理解而得，毫无定力，则起狂慧颠倒，终不名明心也。兹分七种过程：（一）以极强之慧力，见到本来，由此得

少分之定，如禅宗入者。此由定力强，启发般若，见到本来，如本宗之修入者；（二）见到后，必深信勿疑，此承当为第一；（三）见本性周遍法界，则法界一切一切，无非是性。说幻即一切幻，作真即一切真。究其真幻，统属假名，非有实体。心能不为所拘，是名无住；（四）一切无住，虽空而不落断灭，妙用宛在，幻心非无，是名生心；（五）既名无住，则不住善不住恶，亦不住无记，于善恶非不了知，非不分别，只是分别而不住，入于平等不二之境；（六）心既平等，自无挂碍恐怖，到处自在矣；（七）力量每每旅进旅退，或定或慧，后则定慧不分，只进勿退矣，此真明心，理事双融者矣。

二十二、平时当用反观法。明心之后，我见未能即除也，习气未能即净也。我见习气时时来，时时能转而化之，是真明心者；若转化之力小，此另一问题也。只怕不知转、不知化，即不能转、不能化矣。又有人保留习气而不化除，何异有财勿用，与穷人等，然究与无财者不同也，虽似而仍不似也。故学佛第一在开觉知，如得财；第二在善用其觉知，如用财；第三并觉知而亦空之；第四无所谓空不空，本来即如是，如真富贵人，自忘其多财也，不似今之戚戚者，时露其穷相，自己不敢承当，不放心也。

二十三、上来各条，是明心性之真实相貌，与用

功及常常保持之法。但觉照一起，习气即销，此中迟捷各有不同。一为境，一为觉，此又有过程者十：一境来而不觉；二境来而再觉，惟起觉极费事；三境来时起觉不难；四境来即觉，略有先后；五境觉同时并起，而有时忘失；六同起而可以勿忘；七觉先于境，但有时在后，或偶而竟回到忘失时；八常觉不动；九觉尚未净；十常寂而常觉照，并觉亦无住矣，此是力量真充足时。

二十四、从来大习气易去，小习气难除，还是不平等，是以仍有惊怖畏之果，其间忽上忽下，不得以退转名之，切要切要。

二十五、考自己习性，不论好坏善恶，凡不易化除者，即属生死之根。万不可固执为善而保留之。越不易化除，越要化除。常与自己逆，便是进功。

二十六、凡一切挂碍恐怖不安等等，都由不空，不空由于少慧，少慧由于无定，无定仍由于不空。因空得定，因定生慧，因慧观空。而空力之不大，由于不痛切，保留一我见，执以为是。初意自以为好，不知反误了自己也。

二十七、般若之妙，只在一圆字。能圆其义，斯圆于心，即圆于事。若有所住，义即不圆。此由于本来尚未透澈，加以各种习气来会，把持之力弱矣。譬如贪财一事，明知本来不是好事，奈我所恃者，只一

理志。而环境诸习气，如得失心、爱护心、好面子心、争胜心、比较心、未来恐怖心，此六心，足以资成其贪焰，加以眼前之困苦、压迫、责备，又足以驱策之，逼之不得不贪。此圆于理而未圆于事者也。所谓人天交战，此必百战而可克胜，原非一朝一夕之功。明心而后，方具可以交战之资格，此即启用。由小战而大战，小胜而大胜，而根本破敌，永无后患耳。

二十八、功夫切切压制不得，如贪嗔之根，必拔除之，化解之。疾恶他人之贪嗔者，自己已成立一贪嗔之见，亦属压制，如秽器未净，封固之，终必有再发之一日，非究竟也。

二十九、用功夫切切躲避不得。如敌来则破之，若但知守住戒定慧，用以对治贪嗔痴，则善恶二见，留影于心。如敌来守城，虽一时敌不得入，敌终未去，乘机仍可入城，非究竟也。故勿躲避，以破除为妙。两不留影，心无所染，敌我同化，即入大定也。

三十、境来不理，亦不起念，但不断灭，时静中定也；对境不惑，依然应付，动而不动，此动中定也；至动静一如，无可不可时，则大定矣。

三十一、练心要练机，此在洞明因果之理，时时起观，功夫纯熟，大机大用起矣。一切烦恼，都由情见。情为我爱，见为我执。情见坚固，则成覆障，观因达果之机即不灵，此机用之所以不起也。且情见一

动，第廿七条之六心习气，顿时引动，非惑而何？

三十二、得他心通者，端赖明因达果之机灵速，是以理事圆通，不待思索，历历如见，全在定慧双资功夫纯熟，此便是神通，并无何种神妙之可求。

三十三、肯做不屑做之事，肯说不愿说之话，肯接不愿交之人，其去平等智光不远矣。

三十四、有所失而无悔者，如忽起一恶念、行一恶行，一经觉察，但知改过，能不戚戚后悔者，其入不二矣；倘误以善行与恶行为不二者，此属魔见，又名痴愚，必入阿鼻。

三十五、见他人过在，不独难入不二，亦障自己圣道而起骄慢，修道人所最忌。

三十六、机之迟捷在善用反面文章，练一无住功夫。简言之，破见而已。例如人间何以得解脱？汝即不可被解脱骗住，在解脱上立见解，应作活计，反问如何是缚？此是脱卸法。宗下一切机锋都是考试法，考试其心能否不上当，不被境夺，能否不立见。察其机之利钝，即可见其平日之证入与照顾本来之力量矣。

三十七、抄宗下老文章者，即是钝根笨汉，有胜负心、得失心者，已住在公案上，不是真明本来者，所谓野狐禅者是也。

三十八、宗下公案不许不答者，一在逼其进步，二恐其落断灭也。学人自己，总以脚踏实地，而心又

空若太虚，方能应机。如对方一开口，即知其见落于何地，一面劈去其见，同时引出其病根而救正之，仍归到本来上，此所谓利他以自利者也。此在刻刻用心，而又呆板不得。

三十九、用功痛切时，必有一度不通世故人情时，故曰如丧考妣。盖痛切之至必失于体节威仪也。人每不谅，谓之骄慢自大，或疑为狂，此人人必经之过程，难与辩也。然真骄狂者，一遇作家，再考之，即乌有矣。

四十、用功忽勤忽惰，若进若退，切勿疑忌，此是进功时，万勿性急而懊丧。

四十一、喜静厌乱，即是不平等，切切不可。须知静乱乃我心之分别，于境无关也。

四十二、修道人自赞毁他，表扬自大，为最可耻笑之事，慎勿为识者所讥。

四十三、发愿勿轻率，以发愿易而行愿难也，发愿要大而坚，自心中掺不得一丝情见。

四十四、八风不动中，四风易守，四风难防，如何分乎。

四十五、宗宗有习气，但无习气者，亦难以进功，而习气不除，难了生死。

四十六、此中无奇特事，只缘少见多怪，忘却本来耳。

四十七、用功切勿与人较量短长，应默察而自省之。

四十八、修法为一时之权宜，切勿执取于法，贪法等于贪名利。所谓成佛者，成如佛之性空也。心有所执，顿失本来，即离佛境，故宜时时凜觉，法尚应舍，何况非法。且人之所愿执取者，初意无不以为有益于己，不知翻以自误，无异以七宝投入粪土，殊不值也。

四十九、心如外驰，势不能免，只要能转可耳。行者往往怕心被境夺，时时督住其心，压住勿动，自以为识神不用事矣，即可成为智矣。不知识不异智，智即是识，无识则智无由建立。今硬分识智为二，自诩其用功严密，真是钝根笨汉，岂得谓为明心。

五十、除习气亦在因缘，此有迟速之不同，修此法至明心后，经过相当期间，习气有忽然销除之妙。

五十一、得他心智者，在观众生机纯熟，八万四千心，无不应一一研究过，方可顺机而转。若偏于善，则世上一切光怪陆离之万恶，无由察知，终无法以度之矣，反受彼所摄，不觉与之同化，且慕善疾恶，均属烦恼，均不平等，智终无由启发，充其量，不过硁硁然守住本分而已，大机大用不能起也，度生云何哉。

五十二、坐满六印，方可打七（每日均四印，末座二印）或修九座（专修四印），至千座，即不再坐。

因功夫均在座下用也，多坐恐又执取于法也。

五十三、见性后，刻刻顾到本来。密部中一泼字，即表刹那放下归空之意，此即金刚萨埵法，昔诺那上师曾传其学人修此。但化法，必用于明心见性之后，否则茫然莫知所措。六祖云，见性人即轮刀上阵亦可不乱。啪踢一下，当下即是。其所以修千座者，正要练得此心，能悬崖勒马，说止即止，说起即起，此于本来中起妙用，而于妙用时不忘本来也。

五十四、上座修者，止也。止于一，则本来面目显焉。一止一观，未离幻法，心空法净，不著于观，则究竟矣。

五十五、上座纯乎养定，慧合于定者也；下座纯乎练慧，定合于慧者也。以慧力照见一切本空，不被境夺而不惑，即是定，即是慧力之所致，至此定慧亦不分，以定慧无非假名，而戒体戒相戒行戒仪，尽备于斯，故曰妙。此非亲证者不知。

五十六、福慧双修，非二事也。福慧不可得而分也，能明诸义者为慧具足，能当之而勿疑者，为福具足。金刚经云，是福德性，即指此耳。

五十七、扫荡习气，惟赖般若。启发般若，则赖于定。若以为有定慧诸法之可取者，又非般若，故曰非法非法。今尚未臻圆净之时，切勿骛高远而早放手也。惟于取法时，勿忘于舍。不取不舍，斯名无住。